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租賃)

第一聯：申報聯　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
| 1.申報人（不動產經紀業） | 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2.申報代理人（受申報人委託） | 姓名 | 　 | 統一編號 |  | 簽章處 |
| 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3.承租人 | 姓名/名稱 | 　 | 統一編號 |  |
| 地址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　 弄　 號 樓 室　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租賃標的 | 4.建物門牌 |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
| 5.租賃筆棟數 | 土地 筆 建物 棟（戶） 車位 個 房間 間 |
| 標的資訊 | 6.總樓層數 |  | 8.租賃層次 |  | 10.租賃建物現況局 |  房 廳 衛 □無隔間 |
| 7.建物型態 |  | 9.有無附屬傢俱 | 有□ 無□ | 11.租賃期間 |  年 月 |
| 租金資訊 | 12.房地租金總額(為13、14、15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) |  元/月 | 16.車位資訊* 車位未單獨計算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
* 無車位租賃

  | 17.租賃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13.土地租金總額 |  元/月 | 18.有無管理組織 | 有□ 無□ |
| 14.建物租金總額 | 元/月 | 19.備註欄 |  |
| 15.車位租金總額 |  元/月  |

申報書序號：（申報人免塡）

|  |
| --- |
| 租賃標的清冊 |
| 20.土地 |
| 縣市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地號 | 租賃面積（m2） |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|
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 |
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 |
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　 |
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 |
|  |  |  |  |  | □住□商□工□農□其他  |
| 21.建物 |
| 縣市 | 區鄉鎮市 | 段小段 | 建號 | 租賃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22.車位 |
| 序號 | 車位類別 | 租金總額（元/月） | 租賃面積（m2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**申報人：**指居間成交本不動產租賃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，並填載經紀業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
2.**申報代理人:**不動產經紀業得授權實際受聘僱之職員（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）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，並填載申報代理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
3.**承租人：**指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，承租人如有數人者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承租人數，並填載承租人姓名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上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

4.**建物門牌：**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租賃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建物門牌。如租賃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如租賃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租者，本欄填載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如面積相同填載序號在先之門牌。

5.**租賃筆棟數：**指實際租賃之土地筆數、建物棟（戶）數、車位個數或房間間數。例如租賃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（戶）、車位2個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租賃案件，如有個別計算租金者，應就每棟租賃標的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租賃案件為臺中市公益路2段○○號4樓及6樓等2棟，基地坐落為臺中市南屯區○○段○○地號，租金分別為每月1萬5000元及1萬8000元，則應就各自成交租金相關資訊，分別填載兩張申報書。如租賃案件為全棟（戶）建物，則填載建物棟（戶）數，無須填載房間間數；如租賃案件為建物內之雅房或套房分租，則填載房間間數，無須填載建物棟（戶）數。

6.**總樓層數：**指租賃建物坐落之總樓層數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7.**建物型態：**依建物型態分為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舖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工廠。9廠辦。10農舍。11倉庫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租賃建物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18樓之住宅大樓，則填載代碼為5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8.**租賃層次：**指租賃建物坐落之實際樓層數。例如住宅大樓總樓層數為18樓，租賃建物位於12樓，則總樓層數填載18，本欄填載12；又透天厝總樓層數為4樓，整棟樓層全數承租，則總樓層數填載4，本欄填載「全」（採線上申報請勾選「其他」，並於備註欄加註全棟租賃）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9.**有無附屬傢俱：**依不動租賃契約書簽訂內容填載有無附屬傢俱，傢俱數量不限，如僅1件傢俱，仍填載「有」附屬傢俱，冷氣、冰箱等亦屬之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未約定有附屬傢俱，則勾選「無」附屬傢俱。

10.**租賃建物現況格局：**指租賃案件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格局，不以建造或使用執照圖說所載為限。例如原使用執照圖說為3房2廳2衛，日後租賃時變更格局為4房2廳2衛，則本欄依簽訂租賃契約書當時之實際現況填載4房2廳2衛。如租賃建物無隔間者，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

11.**租賃期間：**依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填載。例如租賃期間自101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，則本欄填載1年3月。租賃期間不足1年者，以月數計算，不足1個月者，不予計算租賃期間。

12.**房地租金總額：**

(1)房地租金總價係為土地租金總額、建物租金總額及車位租金總額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租賃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載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租金為9萬元(如能區分土地租金及建物租金應再拆分)，車位租金為1萬元，則房地租金總額為10萬元。如僅為土地租賃，租金總額5萬元，除須於土地租金總額填載5萬元外，仍須於房地租金總額填載5萬元，其餘類推。

(2)房地租賃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租金時，僅就該租賃案件房地租金總額填載，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租金，車位租金並應另行填載；但無法拆計車位租金者，則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。」。舉例而言，房地租金總額2萬元/月，車位租金3000元/月，則房地租金總額應填載23000元/月，車位租金3000元/月另行填載於租賃標的清冊。如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無車位租賃則勾選「無車位租賃」。

**13.土地租金總額：**指房地租賃案件內土地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土地之租金總額。土地未分開計租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**14.建物租金總額：**指房地租賃案件內建物（房屋）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建物之租金總額。建物未分開計租者免填本欄(非填0)。

15.**車位租金總額：**指房地租賃案件內車位之租金總額，或僅有租賃車位之租金總額。土地、建物、車位未分開計算租金者，或無車位租賃者，本欄無須填載(非填0)。如租賃2個車位，租金各為1萬元及8000元，本欄填載1萬8000元，並應另車位租賃清冊分別填載各車位資訊。

16.**車位資訊:**「車位未單獨計入租金，且已含入租金總額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租賃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，但無法拆分車位租金者，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租賃者勾選無車位租賃。

17.**租賃日期：**依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書之日期填載。

18**.有無管理組織：**指該租賃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
19.**備註欄：**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房地租賃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租賃等因素，以致影響成交租金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

20.**土地租賃標的清冊：**

(1)每一地號土地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土地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，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土地全筆登記面積，則依實際土地租賃面積填載。例如土地登記(簿)謄本所載全筆土地面積為900平方公尺，但實際租賃面積僅為350平方公尺，則「租賃面積」填載350平方公尺。

(2)租賃標的為建物，土地租賃標的清冊仍應填載，但得免填土地租賃面積。

(3)租賃案件之土地位於都市土地區域者，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」依土地所在分區，予以勾選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由系統自動提供查詢資訊，無須另行填載。

**21.建物租賃標的清冊：**

(1)每一建號建物標示資訊依租賃案件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，但含有未登記建物面積部分，該部分免填。

(2)如實際租賃面積非建物全棟登記面積，則依實際建物租賃面積填載。例如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全棟建物面積為120平方公尺，但僅租賃其中一間房間或部分面積，其實際面積為28平方公尺，則「租賃面積」填載28平方公尺。

(3)建物租賃面積如有內含車位，應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另行填載。

(4)僅租賃土地而無租賃建物者，本欄得不予填載。

22.**車位租賃標的清冊：**「序號」請依租賃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租賃A、B等2車位，A車位為序號1，B車位為序號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載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坡道平面。2升降平面。3坡道機械。4升降機械。5塔式車位。6一樓平面。7其他。車位如超過1個以上應分別填載租金總額及租賃面積。車位租賃面積依建物登記(簿)謄本所載權利持分面積分別填載，如一樓平面車位未有建物登記面積，則以土地實際租賃面積填載；如未於建物登記(簿)謄本記載或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免填載租賃面積。如無車位租賃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租賃者，則以土地租賃面積為準，「車位租賃面積」仍請一併填載